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三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台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一七六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八一七六
傳眞：編輯部八九三二〇八
傳眞：記者室八九三二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〇一一〇七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

商標法規定商標圖樣有其他團體名稱未得其承諾不得申請註冊與憲法無違

其他團體指自然人法人外其他無權利能力團體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一二〇次會議中，就太子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許娟娟）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三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爲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爲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爲一定商業行爲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爲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爲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規定：商標圖樣，有其他團體之名稱，不得申請註冊與憲法無違。

解釋理由書

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乃現代法治國家之主要任務，凡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按自然人及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當然爲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爲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求救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爲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爲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求救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按自然人及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當然爲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爲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求救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爲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爲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求救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爲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爲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求救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爲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按自然人及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當然